

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蟠龙大道19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冲压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冲压件700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冲压件843万只				
环评时间	2024年5月	开工时间	2024年6月		
调试时间	2024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7月5-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部门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0	比例	0.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2	比例	0.49%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3、相关技术资料 (1) 《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5月） (2) 《关于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2024年5月28日，环行审[2024]35号） (3) 其他有关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食堂采用3个基准灶头，因此本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1-1 焊接烟尘污染物排放标准</th></tr><tr><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 rowspan="2">标准依据</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厂界</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4">表1-2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th></tr><tr><th>污染物 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净化设施最低去除 效率（%）</th><th>标准依据</th></tr><tr><td>油烟</td><td>2.0</td><td>75</td><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2中型规模</td></tr></table>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废水排放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接管芜湖铭源	表1-1 焊接烟尘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依据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1-2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 效率（%）	标准依据	油烟	2.0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2中型规模
表1-1 焊接烟尘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依据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表1-2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 效率（%）	标准依据																								
油烟	2.0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2中型规模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赵家河，具体标准值见表1-3。

表1-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	单位	接管标准		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来源	标准限值	来源
pH	无量纲	6~9	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
COD	mg/L	300		50	
氨氮	mg/L	25		5（8）*	
BOD ₅	mg/L	150		10	
总磷	mg/L	3		0.5	
SS	mg/L	175		10	
动植物油	mg/L	100		1	

3、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2）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和工艺流程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迁建

投资总额：3700万元

建设地点：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蟠龙大道19号；

立项情况：项目于2024年3月20日获得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允许（备案编号：湾发改备[2024]63号）。

环评情况：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5月28日取得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的批复：“关于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行审[2024]35号）。

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中第85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类，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和简化管理，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2024年4月建设单位已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变更，证书编号：91340221MA2RPQJK7Y001X，有效期限：自2024年4月03日至2029年4月02日止。

建设规模：年产汽车冲压件700万只。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委托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前往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项目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7月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验收规模：年产汽车冲压件700万只。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压力机、液压机、数控机床、焊接机器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库以及相应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700万只汽车冲压件的生产规模。建设内容总体情况见下表：

表2-2 本次迁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和规模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一座一层生产车间，为轻钢结构，建筑面积为5167.16m ² ，用于放置购置的压力机、液压机、锯管机、数控机床等设备进行建设年产300万只钢管冲压件生产线和年产400万只钢板冲压件生产线。	新建一座一层生产车间，为轻钢结构，建筑面积为5167.16m ² ，用于放置购置的压力机、液压机、锯管机、数控机床等设备进行建设年产300万只钢管冲压件生产线和年产400万只钢板冲压件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新建一栋四层办公楼，为多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1284.46m ²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一栋四层办公楼，为多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1284.46m ² ，位于厂区南侧，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食宿	本项目新建一座食堂，位于办公楼1层；本项目无员工住宿。	新建一座食堂，位于办公楼2层；无员工住宿。	位置发生改变
3	储运工程	原料区	贮存钢管的原料区约占地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贮存钢板的原料区约占地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	贮存钢管的原料区约占地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贮存钢板的原料区约占地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贮存钢板原料区位置发生改变
		成品区	约占地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用于钢板、钢管冲压件成品的存放。	占地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用于钢板、钢管冲压件成品的存放。	面积发生变化
4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供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一起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赵家河。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一起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赵家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本项目供电来自园区供电管网。	项目供电来自园区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部分焊接时有焊	项目生产过程部分焊接时产生焊接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接烟尘产生，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一起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赵家河。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一起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赵家河。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400m ²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具体尺寸为10.0m*39.6m，占地面积396m ²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后外售综合利用	位置及面积发生变化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10m ² ，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具体尺寸为2.1m*6.2m，占地面积13.02m ² ，危险废物厂区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面积发生变化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其余区域采用一般防渗。		配备相应风险防范物资。危废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其余区域采用一般防渗。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表2-3 产品方案 单位（万只/年）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备注
1	钢管冲压件生产线	钢管冲压件	300	73	比环评产能减少
2	钢板冲压件生产线	钢板冲压件	400	770	比环评产能增加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变化
1	钢管	t/a	2000	122	-1978
2	钢板	t/a	6000	1614	-4386
3	切削液	t/a	0.5	0.22	-0.28
4	液压油	t/a	2	0.48	-1.52
5	机油	t/a	0.5	0.24	-0.26
6	实芯焊丝	t/a	1.5	0.41	-1.09
7	二氧化碳	m ³ /a	5.2	1.33	-3.87
8	水	t/a	997.5	599	-398.5
9	电	万kw·h/a	60	8.3	-51.7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生产设备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开式固定台可倾式压力机	25T	5台	7台	+2
2	开式固定台可倾式压力机	40T	2台	2台	
3	开式固定台可倾式压力机	63T	2台	2台	
4	开式固定台可倾式压力机	80T	1台	1台	
5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10T	5台	4台	-1
6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25T	5台	18台	+13
7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60T	1台	1台	
8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50T	1台	1台	
9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60T	2台	4台	+2
10	冲压机	400T	1台	5台	+4
11	液压机	800T	2台	1台	-1
12	液压机	1000T	1台	2台	+1
13	油压机	315T	2台	2台	
14	油压机	630T	1台	1台	
15	锯管机	\	4台	4台	
16	焊接机器人（二氧化碳保护）	\	1台	1台	
17	CNC数控机床	\	10台	10台	
18	全自动平头倒角机	\	2台	2台	
19	半自动剪板机	\	1台	1台	
20	自动送料机	厚板型三合一	1台	1台	
21	数控送料机	\	1台	4台	+3

22	普通车床	\	1台	1台	
23	铣床	\	1台	1台	
24	磨床	\	1台	1台	
25	钻床	\	1台	1台	
26	线切割机	\	6台	5台	-1
27	二氧化碳储气罐	40L	130瓶	35瓶	-95
28	冷却塔	\	1台	2台	
29	空压机	\	1台	2台	
30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1台	1台	
31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200T	0台	1台	+1

工作制度及定员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300天，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

工作人数：项目劳动定员70人。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蟠龙大道19号，厂区东侧为安徽互赢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思诺冶金机械（芜湖）有限公司，北侧为强超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蟠龙大道。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敏感点，本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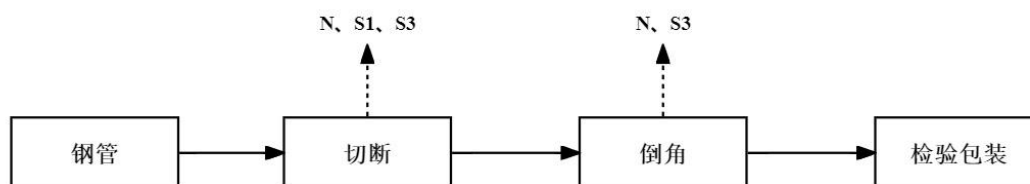
项目占地面积为8536.80m²，建筑面积为6451.62m²，包含生产车间和办公楼。本项目生产车间内根据工艺流程采纳集中式整体布置，车间内生产设备依次布设，并且原辅材料及成品堆放区紧邻生产线，方便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输送，整体车间的布置有利于节省能源和管线、减少损耗、节约用地、方便管理。

因此，从环境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平面布置是合理的。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

本项目冲压件产品为钢管冲压件和钢板冲压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钢管冲压件



注：S1—边角料；S3—废机油；N—噪声。

图2-1 钢管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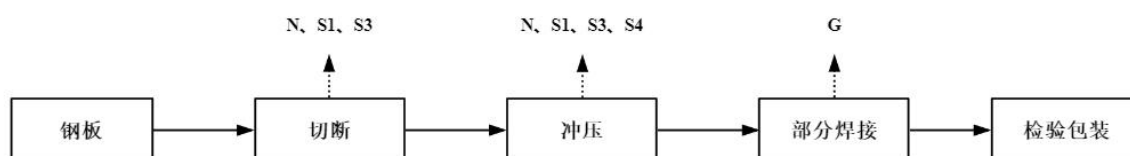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切断：外购的钢管通过锯管机进行切断，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1、废机油S3和噪声N。

②倒角：切断后的钢管采用CNC数控机床进行倒角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S3和噪声N。

③检验包装：经检验合格后即可成为成品。

（2）钢板冲压件



注：S1—边角料；S3—废机油；S4—废液压油；N—噪声；G—焊接烟尘。

图2-2 钢板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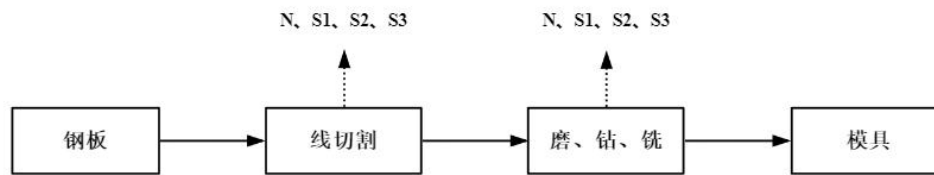
①切断：外购的钢板通过剪板机进行切断，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1、废机油S3和噪声N。

②冲压：切断后的钢板采用冲压设备进行冲孔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S1、废液压油S4和噪声N。

③部分焊接：冲孔后的钢板部分需要焊接，采用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G。

④检验包装：经检验合格后即可成为成品。

（3）模具生产



注：S1—边角料；S2—废切削液；S3—废机油；N—噪声。

图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线切割：本项目冲压工序需要用到模具，模具采用钢板在厂内生产，通过线切割机进行切割处理，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1、废切削液S2、废机油S3和噪声N。

②磨、钻、铣：切割后再通过磨床、铣床、钻床、车床等辅助设备进行精细加工最后形成模具，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1、废切削液S2、废机油S3和噪声N。

表2-6 废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污工序	措施及去向
废气	G	颗粒物	焊接	生产过程仅部分焊接时有焊接烟尘产生，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W	pH、COD、NH ₃ -N、SS、BOD ₅ 、总磷、动植物油	员工生活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一起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赵家河
噪声	N	噪声	各类设备运行	采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S1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机加工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废切削液	切割	
	S3	废机油	机加工	
	S4	废液压油	冲压	
	S5	废油桶	机加工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变动情况

表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迁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汽车冲压件843万件	生产能力增大20.43%，未达到30%，不构成重大变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蟠龙大道19号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废水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选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分区防渗措施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为396m ² 危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约13.02m ²	一般固废区位置发生变化，一般固废区及危废暂存区面积发生变化，但处置方式未变化，不构成重大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相关条例，本项目主要变化为部分冲压设备调整，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

(1)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环节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马蹄口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净化处理，处理后食堂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会同生活污水一起由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赵家河。

3、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压力机、冲压机、液压机、油压机、锯管机、线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以及等降噪措施，新增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基本无影响。

4、固废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通过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5、环保投资

本迁建项目为环保投资估算为18.2万元，本迁建项目总投资3700万元，占总投资的0.49%。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控制措施，有效的控制了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各项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万元）
1	食堂油烟净化器设备	食堂油烟净化器设备1套	5
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1台	0.2
3	降噪措施	所有设备均采购低噪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2
4	厂区防渗措施	危废间采取防渗漏环氧地坪及防渗漏钢盘	2
5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396m ²	8
6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
合 计			18.2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风险在落实各项措施和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在可接受范围内。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4年5月，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行审[2024]35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一、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坐落在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蟠龙大道19号，项目属迁建性质，本次项目占地面积8536.8平方米，建筑面积6451.62平方米，总投资3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27%，拟建设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压力机、液压机、数控机床、焊接机器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库以及相应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700万只汽车冲压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经芜湖市湾沚区发改委备案(湾发改备(2024)63号，项目代码：2403-340221-04-01-10844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湾沚区总体规划以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蟠龙大道19号，项目已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审批意见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焊接工序颗粒物有效收集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的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切削液、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属危险废物的,须分类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芜湖玉金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pH值、COD、BOD5、氨氮、悬浮物、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芜湖玉金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北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东侧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暂存于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均按规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别按照废物特性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单位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排放口须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落实。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及时公开各项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已落实。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实际排污前对现有项目的排污登记进行变更,于2024年4月3日进行变更,证书编号:91340221MA2RPQJK7Y001X,有效期限:自2024年4月03日至2029年4月02日止。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5-1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JC-OIL-8 ZY-SYQ-001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Y-SYQ-01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ZY-SYQ-088	7μ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pH/mV计 ZY-CYQ-0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Y-SYQ-010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ZY-SYQ-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Y-SYQ-007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I637-2018	红外测油仪 ZY-SYQ-0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ZY-SYQ-024 生化培养箱 ZY-SYQ-094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ZY-SYQ-007)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Y-CYQ-046	/

2、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对有组织、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进行监测，废气具体监测对象、监测指标、监测频次及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1#及厂区下风向扇形布设三个监测点位2#、3#、4#	油烟	连续监测2天，每天5次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1#及厂区下风向扇形布设三个监测点位2#、3#、4#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2、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对废水进行监测，废水具体监测项目和频次要求详见表6-3。

表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pH值、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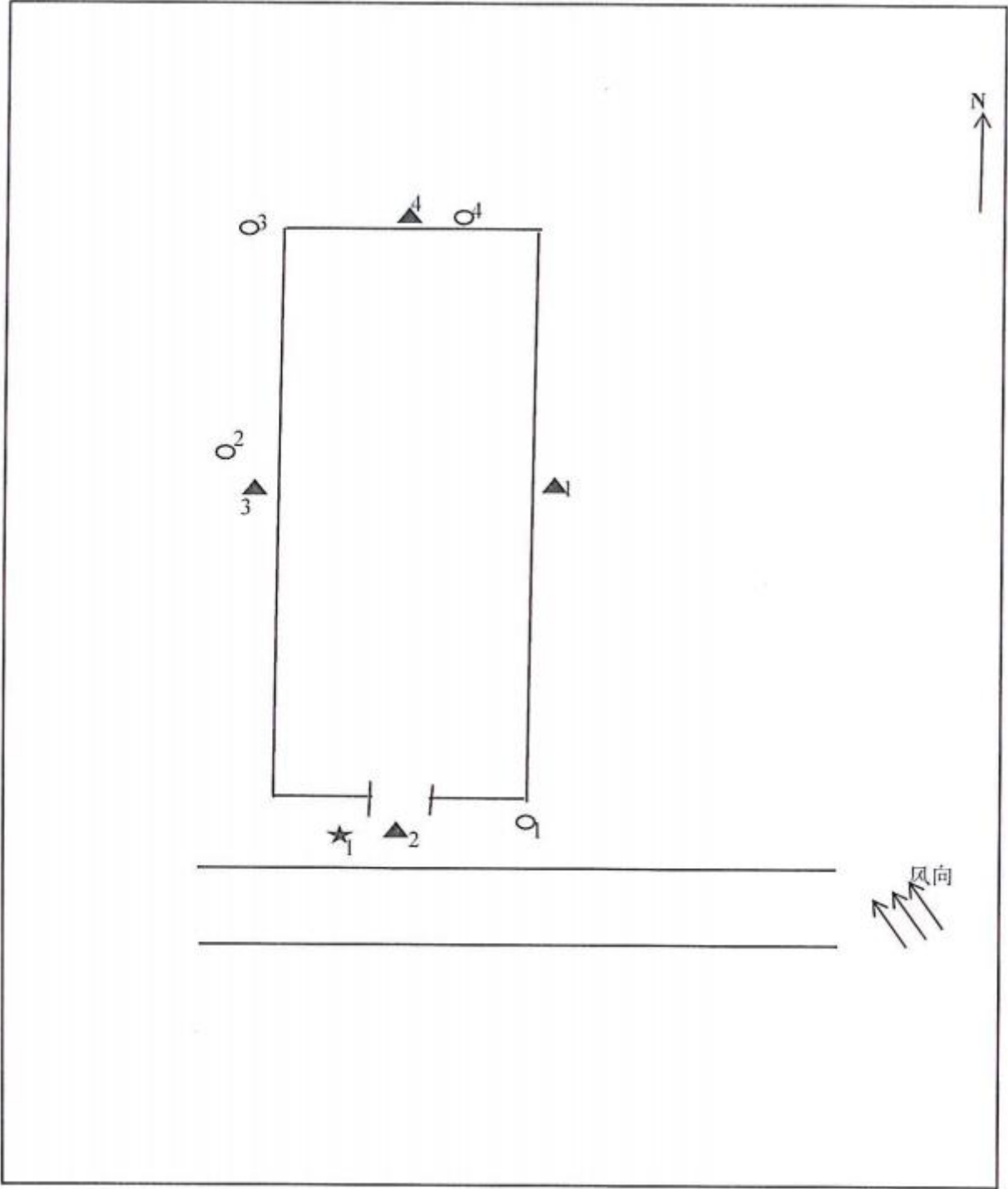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边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6-4。

表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4、监测布点图

现场点位监测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6日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现场监测。

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6日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的有组织废气、废水的总磷进行现场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生产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4.7.5	东南	1.5	31.5~37.1	100.9	晴
2024.7.6	东南	1.8	35.6~37.1	100.8	晴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指标	检测结果(μg/m³)			
			G1	G2	G3	G4
2024.7.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1000μg/m³)	197	383	318	262
	第二次		190	332	303	257
	第三次		200	391	314	277
2024.7.6	第一次		199	323	361	255
	第二次		200	382	305	266
	第三次		191	325	344	295

2024年7月5日~7月6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接管标准
采样时间	2024.07.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7.4	7.4	7.4	7.4	6~9
化学需氧量	294	253	277	127	≤300
悬浮物	22	30	26	34	≤175
氨氮	16.2	13.4	12.2	10.9	≤25
动植物油	0.20	0.20	0.19	0.20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4	65.7	70.5	37.7	≤150
监测点位	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4.07.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值	7.4	7.4	7.4	7.4	6~9
化学需氧量	180	132	117	179	≤300
悬浮物	37	31	25	29	≤175
氨氮	14.9	15.6	15.9	16.9	≤25
动植物油	0.18	0.18	0.18	0.19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8	35.0	33.0	37.2	≤150

2024年7月5日~7月6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量时间		噪声检测结果dB（A）				执行标准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4.7.5	昼间	61	59	64	63	昼间小于65dB（A）
	2024.7.6	昼间	63	57	63	61	

2024年7月5日~7月6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验收补充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油烟净化器出口				
时间		2025/3/05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流速 (m/s)		9.3	9.5	9.8	9.7	9.6
烟温 (°C)		19	20	19	21	20
烟气含湿量 (%)		2.1	2.0	2.0	1.9	1.9
实际流量 (m³/h)		4231	4318	4442	4403	4343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0.8	0.8	0.8	0.8	0.8
	均值浓度 (mg/m³)	0.8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0.8				
时间		2025/3/06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流速 (m/s)		9.3	9.2	9.1	9.0	9.0
烟温 (°C)		18	19	21	22	21
烟气含湿量 (%)		2.1	2.0	2.1	1.9	1.9
实际流量 (m³/h)		4221	4201	4134	4083	4105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0.9	0.9	0.8	0.9	0.9
	均值浓度 (mg/m³)	0.9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0.9				
备注		/				

表7-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废水排口			
时间	2025/03/05 (8:30)	2025/03/05 (9:31)	2025/03/05 (10:30)	2025/03/05 (11:30)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无味、浊	微黄、无味、浊	微黄、无味、浊	微黄、无味、浊
总磷 (mg/L)	6.60	6.42	6.19	6.53
检测点位	废水排口			
时间	2025/03/06 (8:21)	2025/03/06 (9:23)	2025/03/06 (10:26)	2025/03/06 (11:26)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无味、浊	微黄、无味、浊	微黄、无味、浊	微黄、无味、浊
总磷 (mg/L)	6.32	6.29	6.13	6.6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

2024年7月5日~7月6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025年3月5日~3月6日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有组织监控点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厂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放。

2024年7月5日~7月6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025年3月5日~3月6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生活污水总磷排放浓度满足芜湖铭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压力机、冲压机、液压机、油压机、锯管机、线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以及等降噪措施。

2024年7月5日~7月6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通过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意见。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2、建议和要求

（1）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做好隔音降噪措施，防止产生噪声扰民纠纷；

（3）做好固废收集、堆放和处置工作，规范贮存；

（4）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管理，落实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40221-04-01-108442		建设地点		芜湖市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蟠龙大道1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28′ 10.44″， 31° 25′ 40.5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冲压件700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冲压件700万只		环评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行审【2024】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5				竣工日期		2024/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0074307211X2003Q			
	验收单位		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2		所占比例（%）		0.4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2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672	/	672	/	/	672	/	/	/	+672	
	化学需氧量		/	/	500	194.875	/	0.131	0.130	/	0.131	0.130	/	/	+0.1310	
	氨氮		/	/	/	14.5	/	0.0097	0.01	/	0.0097	0.01	/	/	+0.0097	
	石油类		/	/	/	0.19	/	0.0001	0.00768	/	0.0001	0.00768	/	/	+0.0001	
	废 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线图

附图4 项目洗手间废水去向图

附图5 厂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2 迁建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4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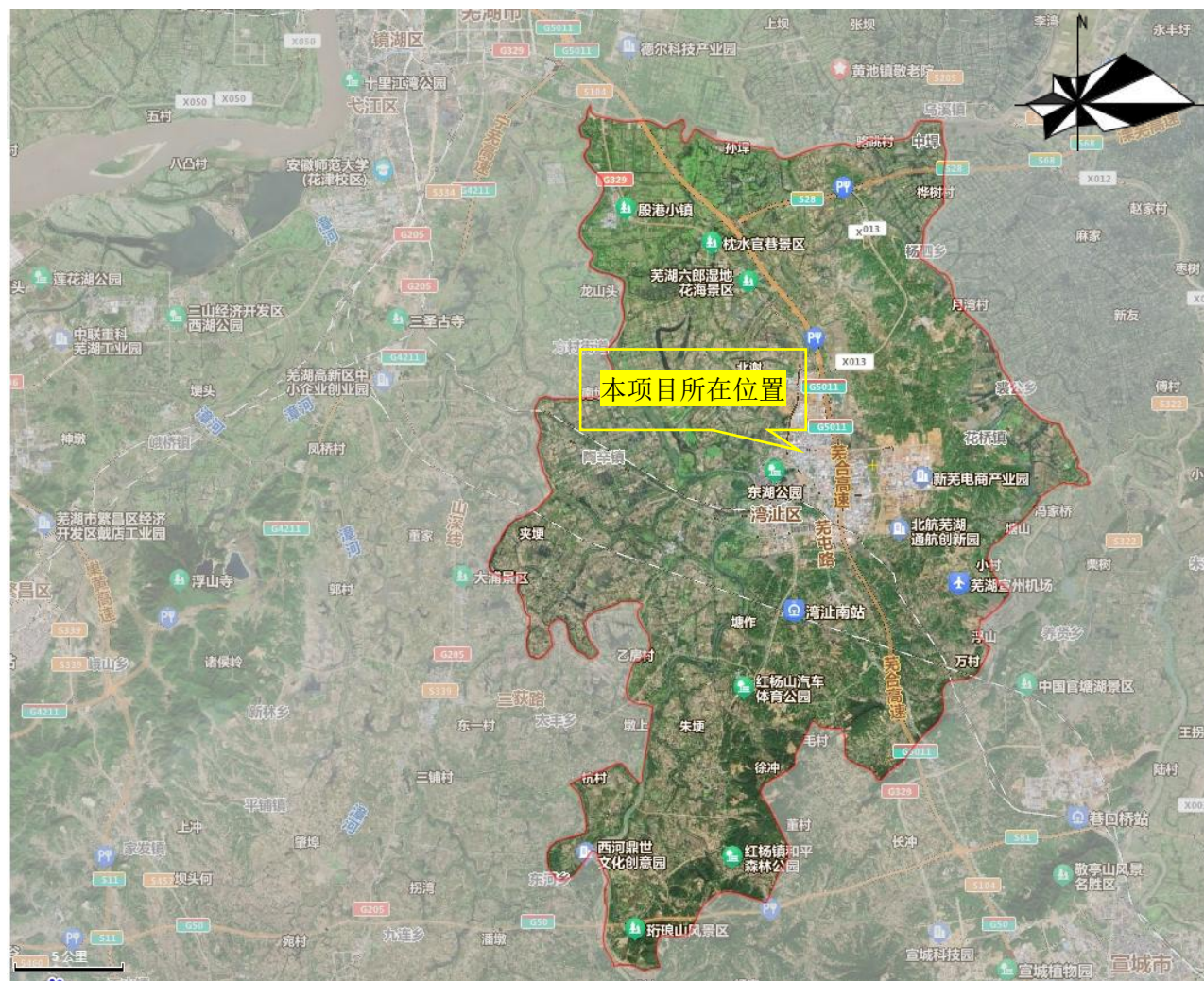
附件5 危废协议

附件6 危废库台账

附件7 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8 一般固废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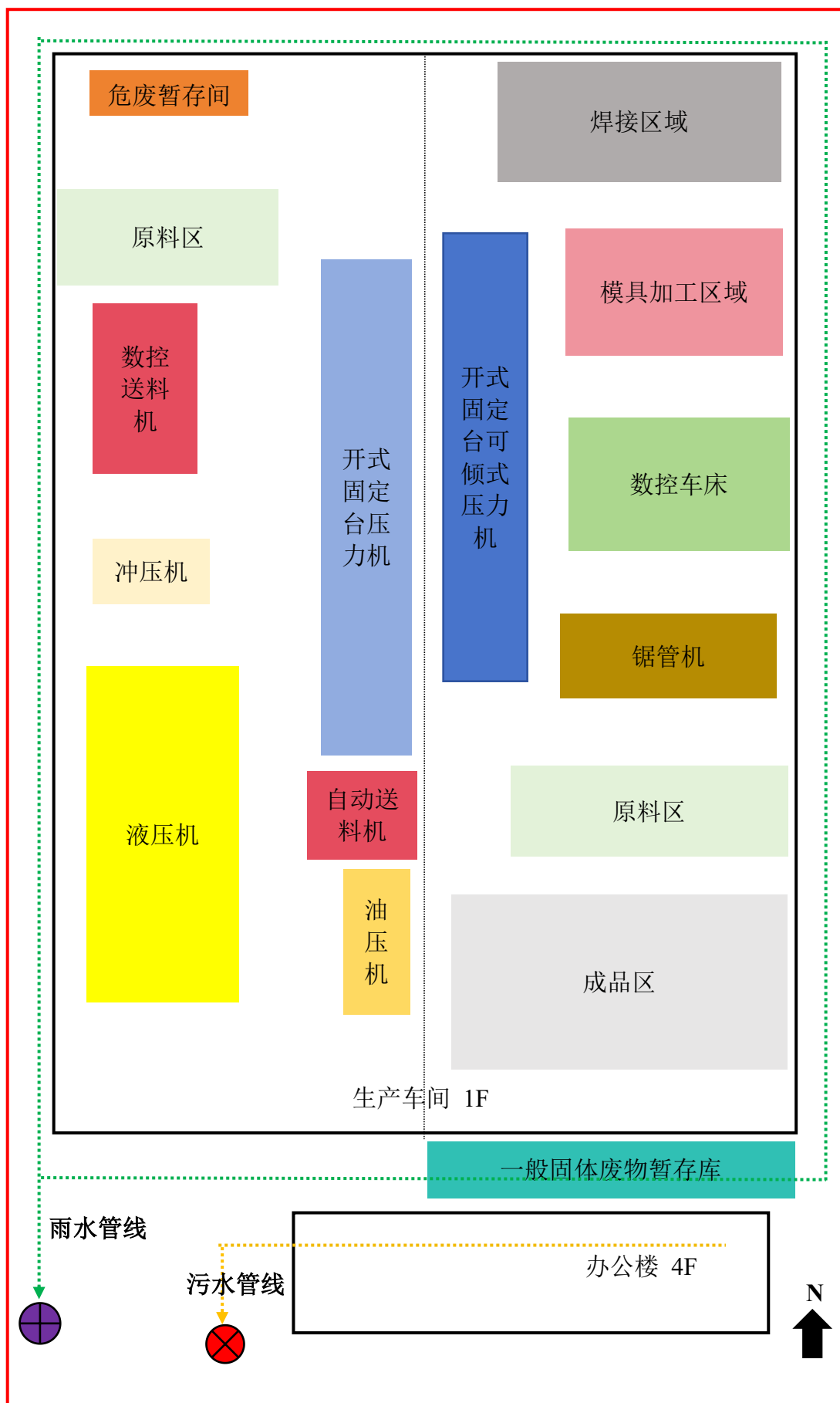
附件9 排水申请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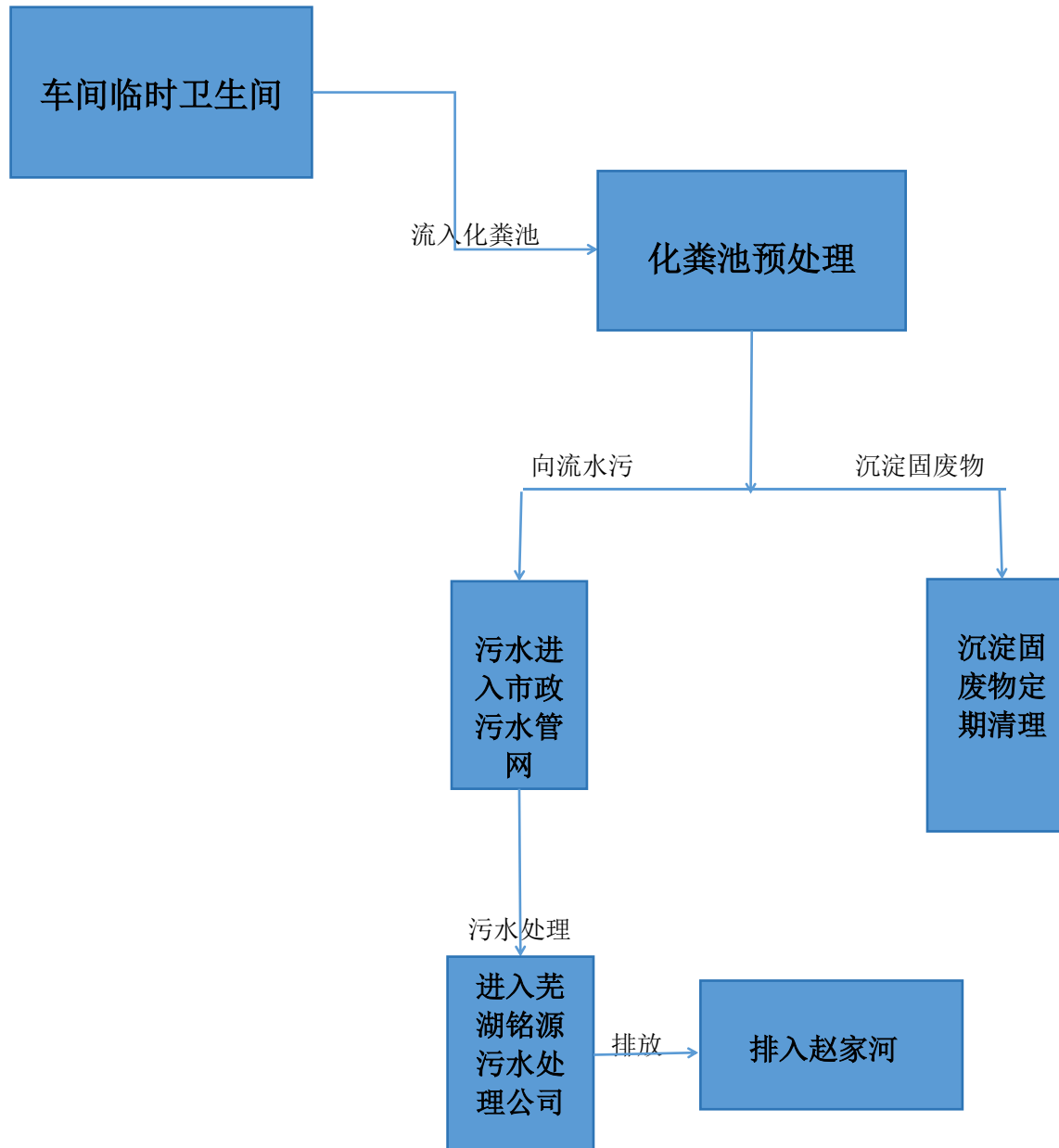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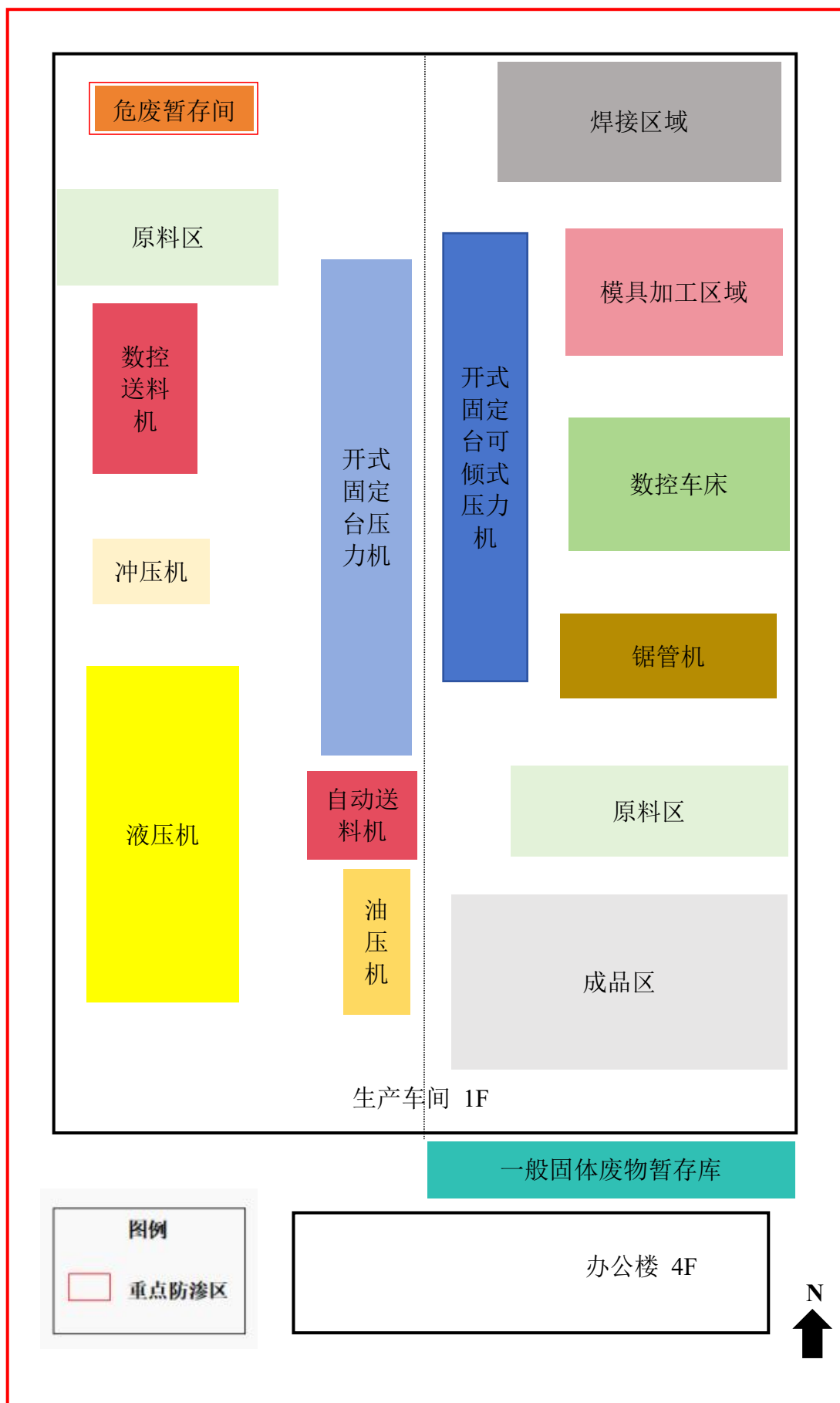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线图

芜湖玉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临时卫生间排水去向简图





附图 5 厂区防渗平面图

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

编号：湾发改备（2024）63号

项目代码为：2403-340221-04-01-108442

项目名称	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	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姓名	周琴		
项目法人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建设地点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蟠龙大道19号
用地面积	8536.80 m²	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厂房及生产线
产品名称	汽车冲压件系列产品		
新增生产能力 及效益分析	新建厂房 6451.62 m²。年产汽车冲压件 700 万只。年销售额 50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土建	设备、安装
3700 万元	3500 万元	1500 万元	2000 万元
计划动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投资来源及构成	1、企业自筹		3700 万元
	2、银行贷款		
	3、股票、债券		
	4、外商投资		
	5、其他		
注：本表为告知登记作用，请项目单位严格遵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节能审查、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如项目法人、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放弃项目建设，应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			
		告知登记单位（印章）	



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行审〔2024〕35号

关于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我局决定受理该项目环评文件，按要求对《报告表》进行审查，并在湾沚区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受理与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坐落在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蟠龙大道19号，项目属迁建性质，本次项目占地面积8536.8平方米，建筑面积6451.62平方米，总投资3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27%，拟建设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压力机、液压机、数控机床、焊接机器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库以及相应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700万只汽

车冲压件的生产规模。

项目经芜湖市湾沚区发改委备案（湾发改备〔2024〕63号，项目代码：2403-340221-04-01-10844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湾沚区总体规划以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焊接工序颗粒物有效收集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的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属危险废物的，须分类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施设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MA2RPQJK7Y）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安徽省	地市 (3)	芜湖市	区县 (4)	芜湖县
注册地址 (5)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蟠龙大道 19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蟠龙大道 19 号			
行业类别 (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8°34'43.93"	中心纬度 (9)		31° 10'9.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40221MA2RPQJK7Y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周琴	联系方式		1521220392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切断+倒角+机加工		钢管冲压件		300	万只
钢板+切断+冲压+焊接		钢板冲压件		400	万只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隔油池		隔油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 <u>芜湖铭源污水处理厂</u>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边角料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物资回收单位	
废切削液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机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液压油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机床加工, 不使用涂料和胶粘剂, 不涉及通用工序。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 (15 位代码) 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

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31212053016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Y24060089

委托单位：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冲压件

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ZY24060089

报告日期：2024.07.19

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C-6#3 层

电话: 13620593990

一、受检方概况

受检方名称: 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方地址: 芜湖市湾沚区

联系人: 丁总

联系电话: 17368867665

二、检测方法

表 2-1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主要仪器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 μ g/m ³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Y-SYQ-01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ZY-SYQ-088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mV 计 ZY-CY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 11901-1989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ZY-SYQ-010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ZY-SYQ-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Y-SYQ-00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ZY-SYQ-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ZY-SYQ-024 生化培养箱 ZY-SYQ-09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ZY-CYQ-046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1.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温度（℃）	大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2024.7.5	第一次	31.5	100.9	57.3	东南	1.5
	第二次	35.7	100.9	54.1	东南	1.5
	第三次	37.1	100.9	51.9	东南	1.5
2024.7.6	第一次	35.6	100.8	57.0	东南	1.8
	第二次	36.6	100.8	54.9	东南	1.8
	第三次	37.1	100.8	54.7	东南	1.8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分析日期 2024/7/5-2024/7/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7.5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97	190	200
	下风向 2			383	332	391
	下风向 3			318	303	314
	下风向 4			262	257	277
2024.7.6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199	200	191
	下风向 2			323	382	325
	下风向 3			361	305	344
	下风向 4			255	266	295

四、污水检测结果

表 4-1 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水样微黄、微臭、微浊			
				分析日期 2024/7/5-2024/7/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7.5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4	7.4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294	253	277	127
		悬浮物	mg/L	22	30	26	34
		氨氮	mg/L	16.2	13.4	12.2	10.9
		动植物油	mg/L	0.20	0.20	0.19	0.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4	65.7	70.5	37.7
2024.7.6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无量纲	7.4	7.4	7.4	7.4
		化学需氧量	mg/L	180	132	117	179
		悬浮物	mg/L	37	31	25	29
		氨氮	mg/L	14.9	15.6	15.9	16.9
		动植物油	mg/L	0.18	0.18	0.18	0.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8	35.0	33.0	37.2

五、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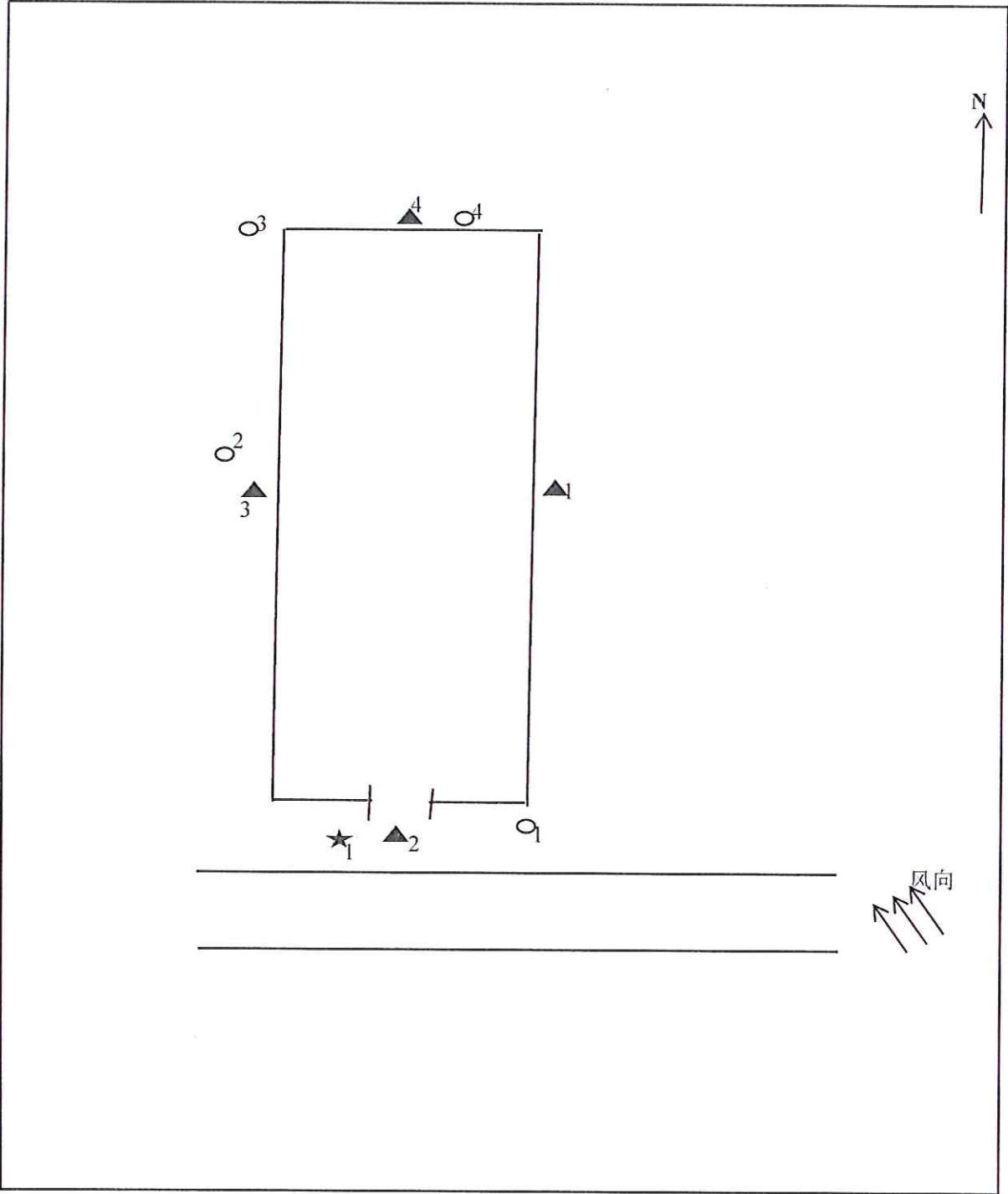
表 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4/7/5		2024/7/6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1	厂界东侧	噪声	11:46-11:51	61	12:42-14:47	63
2	厂界南侧		12:13-12:18	59	12:52-12:57	57
3	厂界西侧		12:28-12:33	64	13:00-13:05	63
4	厂界北侧		12:37-12:42	63	13:10-13:15	61

表 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气象参数表：

测量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m/s）
2024/7/5	晴	1.5
2024/7/6	晴	1.8

现场点位监测图



*** 报告结束 ***

编制: 韩恩媛

审核: 王明

批

准: 吴卫

签发日期: 2024.7.19



附件 采样照片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Y25020194

项目名称：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汽车
冲压件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ZY25020194

委托单位：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3 月 18 日

安徽庄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 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可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 七、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八、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C-6#3 层

电话：13620593990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冲压件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3/05-2025/03/06	检测日期	2025/03/05-2025/03/07	
采样地点		芜湖市湾沚区			
检测项目		1、废水：总磷 2、有组织废气：油烟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ZY-SYQ-007)	0.01mg/L	
有组织 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JC-OIL-8 (ZY-SYQ-001)	0.1mg/m³	
备注		/			

检 测 结 果

一、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水排口			
时间	2025/03/05 (8:30)	2025/03/05 (9:31)	2025/03/05 (10:30)	2025/03/05 (11:30)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无味、浊	微黄、无味、浊	微黄、无味、浊	微黄、无味、浊
总磷(mg/L)	6.60	6.42	6.19	6.53
备注	/			

检 测 结 果

废水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点位	废水排口			
时间	2025/03/06 (8:21)	2025/03/06 (9:23)	2025/03/06 (10:26)	2025/03/06 (11:26)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无味、浊	微黄、无味、浊	微黄、无味、浊	微黄、无味、浊
总磷(mg/L)	6.32	6.29	6.13	6.65
备注	/			

检 测 结 果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油烟净化器出口				
时间		2025/03/05	2025/03/05	2025/03/05	2025/03/05	2025/03/05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流速（m/s）		9.3	9.5	9.8	9.7	9.6
烟温（℃）		19	20	19	21	20
烟气含湿量（%）		2.1	2.0	2.0	1.9	1.9
实际流量（m³/h）		4231	4318	4442	4403	4343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0.8	0.8	0.8	0.8	0.8
	均值浓度 (mg/m³)	0.8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0.8				
备注		/				

检 测 结 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点位名称		油烟净化器出口				
时间		2025/03/06	2025/03/06	2025/03/06	2025/03/06	2025/03/06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流速（m/s）		9.3	9.2	9.1	9.0	9.0
烟温（℃）		18	19	21	22	21
烟气含湿量（%）		2.1	2.0	2.1	1.9	1.9
实际流量（m³/h）		4221	4201	4134	4083	4105
油烟	实测浓度 (mg/m³)	0.9	0.9	0.8	0.9	0.9
	均值浓度 (mg/m³)	0.9				
	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0.9				
备注		/				

*** 报 告 结 束 ***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废油(HW08)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马鞍山市关东润滑油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昭明路 169 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蟠龙大道

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甲乙双方就废油的收集与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和利用。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处置/利用；乙方如果不申请备案，非法转移废油，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己负责。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运输车辆进入乙方场地，必须遵守乙方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2、乙方配合和监护甲方的废油装卸、过磅计量工作。

三、废物类别、数量

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废物名称废矿物油，废物类别HW08，危废代码900-249-08/900-214-08，危险废物数量1.5吨/年（7桶/年）全部交由甲方处置或利用。

四、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集废润滑油需向乙方支付 1000 元/吨（330 元/桶）的费用（乙方如在油品中掺杂水、杂质等影响油品质量物质的，价格另议），最终按每批次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结算后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发票（税务部门承认的发票）。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芜湖市焕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芜湖市
签订日期：

为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双方经协商就危险废物代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乙方为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许可证编号 340203004）现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
- 二、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之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三、提货地点、方式：在甲方厂区内提货，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四、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T）：

序号	危废种类	形态	预计处置量	包装方式	危废编号	危废代码
1	废油	液态	/	桶装	HW08	900-249-08
2	废切削液	液态	/	桶装	HW49	900-005-09
3	废沾染物	固态	/	吨袋	HW49	900-041-49

五、计量方式，危险废物转运：

- 1.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若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确立其他方式计重，转移凭证以及过磅单为结算依据。
- 2. 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危险废物总处理量低于 1 吨，合同期内仅转运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后转运）。

六、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理单位。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七、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需要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内备案合同后才能进行转运处理危险废物，转运结束后在系统里填开转运联单。
- 2.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托运，若有危废暂存却未能告知乙方需要转运，造成的结果与乙方无关。甲方需指定专人配合乙方进行装卸和现场协调。
- 3. 危险废物包装物由甲方提供，甲方需要对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进

行安全分类贮存，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4.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性质，并将应装入容器的危险废物置于容器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若甲方将危险废物混放，乙方在收集的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负责。

八、其他约定事项：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九、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者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

甲	乙
单位名称 (章)：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章)：芜湖市焕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蟠龙大道 19 号	单位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许镇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段焕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段升豪
电 话：0553-8118579	电 话：1885535111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许镇支行
帐 号：342006004018880022781	帐 号：223023255891000002
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MA2RPQJK7Y	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2TJTPRXW

合同附件：

委托处理废物明细及费用

委托方（甲方）：（盖章）

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盖章）

芜湖市焕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序号	危废名称	形态	预计处置量	包装方式	危废编号	危废代码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油	液态	/	桶装	HW08	900-249-08	时价	
2	废切削液	液态	/	桶装	HW49	900-005-09	时价	
3	废沾染物	固态	/	吨袋	HW49	900-041-49	时价	



危险废库台账

[illegible]

填报人: 刘浩俊

负责人: 罗汉军

子

统计填写,

每收入存入、

转移一次填入，以

11/4/11

一般固废处理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蟠龙大道 19 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芜湖优创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址：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铁）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一般固废（废铁角料）储存场地；
2. 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与过磅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回收清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铁角料；保持甲方生产现场与一般固废库清洁卫生；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原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甲方提供的废铁角料。

三、一般固废名称、处理数量及处置方式

1. 按照甲方实际产生的废铁角料，全部回收运用；
2. 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价格与付款方式进行核算支付；

四、相关费用规定

1. 乙方负责固废装卸与运输费用；
2. 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实行自负盈亏。

五、合同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须共同遵守。如本合同项目存在异议需要变更，须经另一方同意，且变更合同作为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效；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一方擅自违约，必须承担另一方经济损失。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或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固废库台账

[illegible]

填写说明: 1. 由专人负责填写, 每收入存入、转移一次填写一次, 每月由仓库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存档。

申请报告

芜湖市湾沚区市政园林管理所：

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蟠龙大道以北，芜湖强超建材公司以南。主要从事汽车冲压件产品、销售等业务。本次申报 1#、2# 厂房，该厂房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申报厂房外排水主要为雨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雨水经内部雨水经收集排入内部雨水主管网中。现申请贵单位来我公司施工现场进行雨污分流竣工验收。

特此说明。

芜湖市湾沚区市政园林管理所
2022年07月06日

芜湖玉金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